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慧如
電話：(02)8674-1111#66219
電子信箱：emma@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3050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之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78798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修正內容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及因應產業變動之僱用彈性需求調整，涉及境外生畢業留臺就業權益。
- 三、檢送教育部來文及勞動部修正令相關資訊供參考運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